

# 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福州市第二总医院（含成员医院）安保等后勤服务项目

备案编号：TZFQXM-2024--350101-00058[2024]04566

项目编号：[350101]MZZJ[GK]2024015

（预公告版）

采购人：福州市第二总医院

代理机构：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年2月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福州市第二总医院(含成员医院)安保等后勤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 1、**备案编号:** TZFQXM-2024--350101-00058[2024]04566
- 2、**项目编号:** [350101]MZZJ[GK]2024015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 4、**招标内容及要求:** 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 不适用于本项目。

节能产品: 不适用于本项目。

环境标志产品: 不适用于本项目。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 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 设置专门采购

预留比例: 100%

##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 法定条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 特定条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其他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须满足下述①-③任一条款的规定,并提供相应材料: ①投标人须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

企业采购	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视为中小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按前述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无效。
------	---

### 6.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 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 元。

##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州市第二总医院**

地址：福州市仓山区上藤路 47 号

邮编：350000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91-22169031

**12、代理机构：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8 号环球广场 B 区 13 层

邮编：350001

联系人：游秀敏、郑欣、俞立燊

联系电话：0591-87677863-803

**附 1：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附 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5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291296.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171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	安保等后勤服务	1.00	8550000.00	年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否

采购包 1:

(1) 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 单位	报价 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安保等后勤服务	年	元	8291296.00	总价	无

(2) 报价明细要求:

安保等后勤服务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 量 单 位	报 价 单 位	最高限价	价 款 形 式	报 价 说 明
1	福州市第二总医院安 保等后勤服务	福州市第二总医院安 保等后勤服务	年	元	4441296.00	总价	无
2	福州市第二总医院神 经精神病防治院安保 等后勤服务	福州市第二总医院神 经精神病防治院安保 等后勤服务	年	元	2050000.00	总价	无
3	福州市第二总医院妇 幼保健院安保等后勤 服务	福州市第二总医院妇 幼保健院安保等后勤 服务	年	元	1800000.00	总价	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 1：不组织
2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1) 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 0 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 0 份。 (2)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3	10.7-（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4	10.8-（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2.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 1：1 名
6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 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 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商务部分”的得分高低排序；若技术部分得分与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 1：1 名
7	13.2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8	15.1- (2)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9	15.4	<p>招标文件的质疑</p> <p>(1) 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2) 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p> <p>※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p>
10	16.1	监督管理部门：福州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11	18.1	<p>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2)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a href="http://zfcg.czt.fujian.gov.cn">zfcg.czt.fujian.gov.cn</a>。</p> <p>※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12	19	<p>其他事项：</p> <p>(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中标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标准如下：100(万元)以下部分按1.5%计算，100-500(万元)部分按0.64%计算，500-1000(万元)部分按0.36%计算。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转帐、电汇付款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专户：开户名：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3510 0801 0018 1500 09287。</p> <p>(2) 其他： (2)-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的规定：对采购过程……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与投诉 (2)-1.1 质疑 (2)-1.1.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规定，供应商认为……提出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p>

	<p>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③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1.1.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2)-2.1.3 质疑人递交质疑函时还应出具质疑人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文件（体现查看时间或获取招标文件时间）。</p> <p>【查看时间或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为准。】。(2)-1.1.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①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②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游秀敏、黄伟林；③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591-87677863-803；④接收质疑函的通讯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B区13层；⑤质疑函格式：投标人可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下载专区下载质疑范本，质疑函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p> <p>(2)-2 关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补充说明：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是指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p> <p>(2)-3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资料（包括评分项中的所提供各项证件）进行原件核实，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资料（包括评分项中的所提供各项证件）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其所提交的资料不真实，采购人将视其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其中标无效，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2)-4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本通知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p>
--	--

	<p>(响应) 报价平均值×50%； (二)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 50%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50%； (三) 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 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投标 (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 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 (响应) 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响应) 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p>
备注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序号	编列内容
1	<p>(1)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p> <p>(2) 将招标文件</p> <p>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2 中关于“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规定“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p> <p>b.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 号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p> <p>b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 b2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相同的; b3 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一致的; b4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p>

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 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 a 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 CA 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 b 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 CA 证书：

a.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 CA 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p>c.投标人的 CA 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p> <p>d.投标人的 CA 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p> <p>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p> <p>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p> <p>b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p> <p>b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p> <p>b3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p> <p>b4 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p> <p>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p> <p>⑧其他：</p> <p>⑧-1 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总价、投标客户端填写的投标报价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填写的投标报价为准。</p>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 二、投标人

#### 3、合格投标人

##### 3.1 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投标人对提供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提供资格承诺函内容不实的,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

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 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三、招标

####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 1、2）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7、更正公告

7.1 若 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 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 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四、投标

###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0、电子投标文件

### 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 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 投标函

②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 (2) 报价部分

-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
- ②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10.3 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0.5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 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 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 (3) 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 ③其他形式:

无

④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 10.9 条第(3)款第①、②、③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 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 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0.10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 10.11 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 (4) 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开标

### 11、开标

11.1 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 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 1 的 13.2。

13.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13.6 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 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提出询问，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 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不符合其中第 (1)、(2) 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 不符合其中第 (3) 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 对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 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6、投诉

16.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 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 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 1.1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 1 人，由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 1 人，其余 1 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单位授权书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报告、或资信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

	证明)	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8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严重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10	联合体协议（若有）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③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点资格审查的 1.3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

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其他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公安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须满足下述①-③任一条款的规定,并提供相应材料:①投标人须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视为中小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按前述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无效。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 1.2、1.3、1.4 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 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 5 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 4 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 1 人。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 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 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 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 6、评标程序

###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2	情形 2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3	情形 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其他情形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带★条款的。
其他情形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其他情形	招标文件第五章“三、商务要求”中内容出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情形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的。
其他情形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6.3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 6.6 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7 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闽咨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7、评标方法和标准

### 7.1 评标方法：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 7.2 评标标准

采购包 1：综合评分法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A3 = 1$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F3 \times A3 = 100$  分（满分）。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 $F1 \times A1$ ）满分为 10.0000 分

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如下：无规则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扣除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方法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0.0000%	本项目服务类项目，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本模块供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中“4、分项报价要求”上传分项报价表（格

		式见附件)。各投标人应按上传政府采购 6.0 平台的附件 1 分项报价表格式进行分项报价，未按规定进行分项报价的或分项报价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技术项（F2×A2）满分为 87.0000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 响应情况	59.00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第二条“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9 分。其中： ①带“★”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共计 1 项）不允许负偏离，任何一项负偏离（或未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除“★”外的技术指标（共计 59 项），每负偏离（或未响应）1 项扣 1 分，小计 59 分，正偏离不加分。
2. 安保服务方案	3.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 <b>安保服务方案</b> （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安保工作重点难点及对策、总体管理思路、服务内容、服务工作管理计划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完全满足要求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大部分满足要求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9 分；方案小部分满足要求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消防设施维保服务方案	3.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 <b>消防设施维保服务方案</b> （包括但不限于制定维保计划、维保内容、维保流程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完全满足要求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3 分；方案大部分满足要求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9 分；方案小部分满足要求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8 分；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

4. 安防设施 维保服务方 案	2.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 <b>安防设施维保服务方案</b> （包括但不限于制定维保计划、维保内容、维保流程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完全满足要求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大部分满足要求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9 分；方案小部分满足要求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8 分；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安保人员 培训方案	2.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 <b>安保人员培训方案</b> （包括但不限于岗前培训、岗中培训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完全满足要求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大部分满足要求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9 分；方案小部分满足要求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8 分；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
6. 综合协调	2.00	根据各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 <b>综合协调方案</b> （包括但不限于与采购人单位、部门的联系方式及综合协调方案；与其他相关单位、部门的联系方式及综合协调方案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完全满足要求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大部分满足要求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9 分；方案小部分满足要求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8 分；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
7. 突发事件 应急处置预 案	2.0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 <b>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b> （包括但不限于防火、防盗、防事故、防破坏、防暴力、防洪防台风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完全满足要求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大部分满足要求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9 分；方案小部分满足要求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8 分；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

8. 过渡交接计划	2.00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b>过渡交接计划</b>安排与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驻时过渡交接计划安排、制定退场时过渡交接计划安排、制定整体过渡交接计划安排与组织实施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完全满足要求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 分；方案大部分满足要求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9 分；方案小部分满足要求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1.8 分；方案未提供的不得分。</p>
9. 塔亭院区保安队长	3.00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塔亭院区保安队长（1 名）在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和学历（学历大专（含）以上）且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的基础上：</p> <p>(1) 属于退伍军人或转业军人的得 1 分；(2) 具有一级保安员证书的得 1 分；(3) 具有四级（含）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的得 0.5 分；(4) 具有救护员证或应急救援证书的得 0.5 分；满分 3 分。</p> <p>注：须提供①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②学历证书复印件，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a href="https://www.chsi.com.cn/">https://www.chsi.com.cn/</a>）查验网页截图并注明网址）；③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复印件；④退伍军人或转业军人证书复印件；⑤一级保安员证书复印件和技能人才培养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a href="http://zscx.osta.org.cn/">http://zscx.osta.org.cn/</a>）网站的查验网页截图并注明网址；⑥四级（含）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复印件和技能人才培养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a href="http://zscx.osta.org.cn/">http://zscx.osta.org.cn/</a>）网站的查验网页截图并注明网址；⑦救护员证复印件或【应急救援员证书复印件和技能人才培养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a href="http://zscx.osta.org.cn/">http://zscx.osta.org.cn/</a>）网站的查验网页截图并注明网址】；⑧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五险的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对应评分项不得分。一人一岗，不得兼任其他评分项中的人员岗位。</p>

10. 塔亭院区保安班长	3.00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塔亭院区保安班长 1（1 名）在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和学历（学历大专（含）以上）且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的基础上：</p> <p>(1) 具有三级（含）以上保安员证书的得 1 分；（2）具有四级（含）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的得 1 分；（3）具有救护员证或应急救援员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须提供①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②学历证书复印件（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a href="https://www.chsi.com.cn/">https://www.chsi.com.cn/</a>）查验网页截图并注明网址）；③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复印件；④三级（含）以上保安员资格证复印件和技能人才培养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a href="http://zscx.osta.org.cn/">http://zscx.osta.org.cn/</a>）网站的查验网页截图并注明网址；⑤四级（含）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复印件和技能人才培养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a href="http://zscx.osta.org.cn/">http://zscx.osta.org.cn/</a>）网站的查验网页截图并注明网址；⑥救护员证复印件或【应急救援员证书复印和技能人才培养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a href="http://zscx.osta.org.cn/">http://zscx.osta.org.cn/</a>）网站的查验网页截图并注明网址】；⑦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五险的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对应评分项不得分。一人一岗，不得兼任其他评分项中的人员岗位。</p>
11. 妇幼儿院区保安班长	3.00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妇幼儿院区保安班长（1 名）在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和学历（学历大专（含）以上）且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的基础上：</p> <p>(1) 具有三级（含）以上保安员证书的得 1 分；（2）具有四级（含）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的得 1 分；（3）具有救护员证或应急救援员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须提供①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②学历证书复印件（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a href="https://www.chsi.com.cn/">https://www.chsi.com.cn/</a>）查验网页截图并注明网址）；③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复印件；④三级（含）以上保安员资格证复印件和技能人才培养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a href="http://zscx.osta.org.cn/">http://zscx.osta.org.cn/</a>）网站的查验网页截图并注明网址；⑤四级（含）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复印件和技能人才培养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a href="http://zscx.osta.org.cn/">http://zscx.osta.org.cn/</a>）网站的查验网页截图并注明网址；⑥救护员证复印件或【应急救援员证书复印和技能人才培养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a href="http://zscx.osta.org.cn/">http://zscx.osta.org.cn/</a>）网站的查验网页截图并注明网址】；⑦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五险的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对应评分项不得分。一人一岗，不得兼任其他评分项中的人员岗位。</p>

12. 驾驶班长	3.00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驾驶班长（1名）：（1）具有救护员证或应急救援员证书的得1分；（2）具有大专（含）以上学历的得1分；（3）具有B1（含）以上驾驶员证的得1分；满分3分。</p> <p>注：须提供①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②救护员证复印件或【应急救援员证书复印件和技能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a href="http://zscx.osta.org.cn/">http://zscx.osta.org.cn/</a>）网站的查验网页截图并注明网址】；③学历证书复印件（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a href="https://www.chsi.com.cn/">https://www.chsi.com.cn/</a>）查验网页截图并注明网址）；④B1（含）以上驾驶员证复印件；⑤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五险的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对应评分项不得分。一人一岗，不得兼任其他评分项中的人员岗位。</p>
----------	------	--

商务项（F3×A3）满分为3.0000分

项目	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 业绩	3.00	<p>2021年1月1日以来（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投标人独立完成的与本次采购服务同类业绩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每提供1份有效的保安服务业绩证明材料的得1分，满分3分。</p> <p>注：（1）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公告（提供政府部门设立的公共交易平台或政府采购平台的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经业主单位或业主单位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p> <p>（2）同一业主提供多项业绩的，按一项计算。</p>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无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本次招标的项目为福州市第二总医院（含成员医院）安保等后勤服务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最优的服务。

### 2、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8291296元，其中福州市第二总医院最高限价4441296元，福州市第二总医院神经精神病防治院最高限价2050000元，福州市第二总医院妇幼保健院最高限价1800000元，服务期：一年。

2.2 服务期间若因医院服务需求须增加或减少人员力量，则服务费用根据中标方的价格清单明细中单价进行增加或核减。

3、本项目实施联合采购，合同采用统招分签形式，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标人与实施单位（福州市第二总医院、福州市第二总医院神经精神病防治院、福州市第二总医院妇幼保健院）分别签署政府采购合同。

### 4、分项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以本项目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所有费用进行分项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工资、福利、五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人身意外保险、企业的应缴税费、培训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一切费用。投标人报价中员工的最低工资不得低于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投标人必须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含五险），故投标人报价中必须包含社保（含五险）的费用，且不能低于项目所在地规定缴纳的标准。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法律、法规对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缴纳五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投标人应按上传政府采购6.0平台的附件1：分项报价表格式进行分项报价，未按规定进行分项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本章“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只须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填报即可，无须提供佐证或专项承诺材料。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一）服务内容

**【评审项 1】**福州市第二总医院(含成员医院)安保等后勤服务项目,包含 24 小时的医院安保服务、车队服务、消防监控中心服务、消防设施维保服务、安防设施维保服务,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医院各大门、各出入口的管理,医院的正常医疗秩序维护,消防安全、治安防范、安全巡逻,医院范围内的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保卫,停车场及院内道路交通秩序管理与安全工作有关的各项临时性任务、车队服务、消防维保服务、安防设施维保服务等。

(二) 服务要求

1、安保服务管理要求

**【评审项 2】**按《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周工作 40 小时工作制计算,根据公安部门管理要求,派驻本项目保安人员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的人数占总人数不低于 20%。

**【评审项 3】福州市第二总医院塔亭院区安保人员岗位配置明细表**

序号	岗位	岗位数	工作时间	每周天数	每天工时数
1	队长	1	08:00-16:00	7	8
2	班长	1	24	7	24
3	东门门口	1	24	7	24
4	门诊入口	1	08:00-16:00	6	8
5	门诊安检机	1	08:00-16:00	6	8
6	门诊大厅	1	07:00-19:00	7	12
7	门诊二楼	1	08:00-16:00	6	8
8	门诊三楼	1	08:00-16:00	6	8
9	门诊四楼	1	08:00-16:00	6	8
10	急诊大厅	1	24	7	24

11	3号楼门口	1	24	7	24
12	6号楼门口	1	07:00-18:00	7	11
13	7号楼康复楼西南门	1	24	7	24
14	7号楼康复楼1楼大厅	1	08:00-16:30	6	8.5
15	巡逻人员	2	24	7	48
16	急诊门口交通指挥	1	24	7	24
17	6号楼广场交通指挥	1	24	7	24
18	3号楼广场交通指挥	1	24	7	24
19	上藤路出口保安亭	1	24	7	24
20	立体车库交通指挥	3	07:00-19:00	7	36
		1	19:00-次日 07:00	7	12
21	1号楼地下停车场	1	07:00-19:00	7	12
22	观海路出口保安亭、非机动车停车场	1	24	7	24

根据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第三条：每周工作 40 小时，则一周的工时数为 2944 小时，配备 73.6 人次。

#### 【评审项 4】神经精神病防治院安保人员岗位配置明细表

序号	岗位	岗位数	工作时间	每周天数	每天工时数
----	----	-----	------	------	-------

1	班长	1	24	7	24
2	福州院区急诊安检机 (兼急诊岗)	1	24	7	24
3	福州院区门诊安检机	1	07:30-17:30	7	10
4	福州院区1号楼门诊 大厅(兼1号楼1、2、 3、4层巡逻)	1	07:30-17:30	7	10
5	闽清院区门诊大厅 1层、2层	1	07:30-17:30	7	10
6	福州院区2号楼大厅 (兼2、3、6号楼、 食堂、关爱园等巡逻 及车辆引导, 停车秩 序维护)	1	07:30-17:30	7	10
7	福州院区南大门(大 门口人员、车辆引导 及停车秩序维护)	1	24	7	24
8	闽清院区巡逻机动岗 (全院区含生活区巡 逻及车辆引导, 停车 秩序维护)	1	24	7	24

1、保安人员协助科室开展相关安全工作(不限于约束病人)时, 人员可从巡逻机动人员中按需临时调动。安保人员在协助医院开展预约病人过程中务必全程参与, 在需求科室医护人员确保安保人员协助行为有效且安全情况下, 安保人员方可离场。

2、根据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第三条: 每周工作40小时, 则一周的工时数为952小时, 配备为23.8人次。其中福州院区每周工作40小时, 则一周的工时数为714小时, 配备为17.85人次; 闽清院区每周工作40小时, 则一周的工时数为

238 小时，配备 5.95 人次。

**【评审项 5】妇幼保健院安保人员岗位配置明细表**

序号	岗位	岗位数	工作时间	每周天数	每天工时数
1	班长	1	08:00-16:00	7	8
2	院区大门岗	1	24	7	24
3	前院、乘客下车处	1	07:00-19:00	7	12
4	一楼大厅出入口 (安检)	1	07:00-19:00	7	12
5	门诊、病区巡视岗	1	07:00-19:00	7	12
6	急诊(安检)	1	24	7	24
7	地面停车场	1	07:00-19:00	7	12
8	地下停车场(负一)	1	07:00-12:00	7	5
9	地下停车场(负二)	1	07:00-12:00	7	5
10	院区巡逻机动人员	1	24	7	24

根据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第三条：每周工作 40 小时，则一周的工时数为 96 小时，配备 24.15 人次。

### 1.1 医院保安服务工作要求

**【评审项 6】** 1.1.1 中标方负责对安保人员进行岗位培训、监督和管理，为医院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评审项 7】** 1. 1. 2 安保人员肩负着医院防火、防盗、防自然灾害、防人为破坏等重任。应时刻保持高度的警惕，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医院的规章制度，严格执勤，恪尽职守。

**【评审项 8】** 1. 1. 3 安保人员上岗执勤时，必须统一服装、着装整齐、精神饱满、仪表庄重、文明执勤；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团结同事、互帮互助，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评审项 9】** 1. 1. 4 熟悉掌握医院各科室的分布状况与治安情况。对医院的环境、道路、消防设施的位置、使用、检查等情况，一定要做到心中有数。善于和及时地发现治安情况与违法犯罪的可疑线索，敢于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

**【评审项 10】** 1. 1. 5 严格执行巡逻制度。安保人员应流动巡视，加强对医院重点科室和重要岗位的安全护卫、巡查。

**【评审项 11】** 1. 1. 6 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任何安全隐患，都应立即报告医院保卫部门，立即予以相应有效处置。

**【评审项 12】** 1. 1. 7 在巡逻过程中，发现可疑情况应认真观察，严密监视。视情况采取守候、跟随等方法，将其控制在视线之内。必要时对可疑人员进行询问。遇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遇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治安灾害事故，应采取相应措施保护现场。同时，及时向医院领导报告。

**【评审项 13】** 1. 1. 8 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或抢劫、盗窃等不法侵害发生。遇火灾、爆炸等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及时疏导人流，控制事态发展并做好现场保护。

**【评审项 14】** 1. 1. 9 积极帮助病人解决实际问题，如解答病人询问、帮助病人上下车等。

**【评审项 15】** 1. 1. 10 在医院发生医患纠纷时，及时到场，积极上前制止患者家属殴打医务人员等事态扩大的现象，并在第一时间报告医院相关管理部门，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突发事件。

**【评审项 16】** 1. 1. 11 遇到医患纠纷、堵门滋事等突发事件时，必须积极配合医院相关管理部门解决处理相关事宜，避免医务人员受到人身伤害。

**【评审项 17】** 1. 1. 12 安保人员应严格把守医院各出入口以及各闸机出入口，严禁医院财物流失。

**【评审项 18】** 1. 1. 13 医院为无烟医院，中标方派驻安保人员严格遵守《福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规定并担负控烟劝导员的工作，对违反规定将按《福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行政处罚标准予以扣罚中标方服务费。

**【评审项 19】** 1. 1. 14 中标方派驻的安保人员须在上岗前通过中标方组织的培训，掌握安全相关技能（如：急救、消防、擒拿格斗等），上岗后中标方须每月组织不少于 2 次的在岗培训；且中标方每半年度配合医院进行一次消防和反恐演练，并做好相关预案、方案和记录。

**【评审项 20】** 1. 1. 15 因应急处突、大型活动等工作需要，临时调集人员加班费按每人每次 25 元/小时，由医院支付。

**【评审项 21】** 1. 1. 16 如遇医院有建设需要，中标方应配合医院，保证建设项目的正常运行。

**【评审项 22】** 1. 1. 17 因医院的特殊管理要求，中标方派遣的保安人员须根据医院岗位要求配备具有保安证等相关资质。

**【评审项 23】** 1. 1. 18 根据医院医疗废物、危险化学品、生物安全等安全生产管理需要，中标方需配备保安员具有垃圾分类能力，做好垃圾分类的监督及时发现安全隐患。

1. 2 中标方安保人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各岗位具体要求如下：

**【评审项 24】** 1. 2. 1 门、急诊入口安保的职责

协助医院做好门、急诊入口安全秩序维护工作，保证就诊环境安全。对门、急诊医务人员的紧急求助，安保人员应及时到场。因安保疏忽或失职影响门、急诊秩序的，安保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评审项 25】** 1. 2. 2 病房安保的职责

病房楼安保人员按医院排班的时间认真执行病房管理制度，做好交接班，禁止空岗现象，严格控制非探视时间的闲杂人员进入病房，对病区医务人员的紧急

求助，安保人员应及时到场处置。因安保疏忽或失职造成闲杂人员到病房，影响病房秩序的，安保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2.3 巡逻安保的职责

**【评审项 26】**上午门诊高峰时间段，各巡逻安保员应以高度的责任感，注重防范人员密集的地方，确保病人或病人家属及医院的财物安全。

**【评审项 27】**维持好院内治安秩序，严厉打击“医托”活动和制止外来人员在院内发广告传单、卖报纸杂志、乞讨、推销商品、摆摊位等现象。

**【评审项 28】**巡逻安保要认真巡视、巡查医院院区各重点部位（如各病区、门诊楼、办公楼等），高度警惕，善于发现可疑情况，积极做好防火、防盗、防事故、防破坏、防暴力伤害等工作，确保医院内部治安稳定。同时在巡逻过程中，注意消防和治安防范重点部位的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并报告，并做好隐患登记工作。

**【评审项 29】**按照消防法规要求进行每日防火巡查（白天、晚上各两次），并做好巡查记录，主要检查内容：消防车道、疏散楼梯、疏散走道、安全出口畅通情况、微型消防站消防设施器材，逃生自救设施配置及完好情况，消防安全标识情况，用火用电管理情况等。

#### 1.2.4 门诊各楼层安保职责

**【评审项 30】**保持高度警惕性和责任感，注意人员密集区域（收费处、预约处、导诊处、候诊区等）的防火、防盗、防“医托、号贩子”、反恐等工作。

**【评审项 31】**严厉打击“医托”活动和制止外来人员在院内推销产品、发广告传单等现象。

**【评审项 32】**文明执勤，热情服务，善于耐心解释工作，维持各楼层就医诊疗的秩序。

**【评审项 33】**坚守岗位，不得擅自离岗，在工作时间内，医护人员未全部下班的楼层，安保员不得离岗或躲在其它诊室休息等。

#### 1.2.5 交通指挥

**【评审项 34】**保安员负责疏导出入车辆，维护医院出入的正常秩序，要充分保证救护车的畅通无阻。院区内所有车辆均须在指定停车区域存放。

**【评审项 35】** 中标方负责做好停车场的日常交通秩序安全和维护工作，停车场设施设备若有损坏，则配合医院处理设施设备维修更换工作。因中标方使用不当，造成停车场设施设备损坏、缺失的，中标方自行负责修复。中标方须配合医院处理停车场范围内的一切车辆（本院职工以及外来的车辆）丢失、刮伤、赔偿、交通事故等事件。

**【评审项 36】** 医院停车场出入口应采取电子收费，以增强车辆的通行速度，确保院内车辆快速通行；入门口高峰期时段需加派人手延伸到主干道交界处疏导，以免造成车辆滞留道路上。

### 1.3 安保人员的条件和要求

**【评审项 37】** 队长：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学历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保安证、消防类相关资质证书，做好公司与医院之间项目沟通事宜及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

**【评审项 38】** 班长：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学历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保安证书。

**【评审项 39】** 保安人员持保安证上岗，无违法犯罪记录。

### 1.4 装备、设备配备情况

**【评审项 40】** 安保服务所需服装、对讲机、强光手电、雨具及必要的警具、伸缩警棍、辣椒水、电子巡更等装备，由中标方负责配齐，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评审项 41】** 中标方须在福州市第二总医院塔亭院区配备 1 台安检机和若干手持金属探测器，负责门诊、急诊及各大楼入口对病患及家属开展安全检查工作。

## 2、车队服务管理要求

### **【评审项 42】** 2.1 岗位职责要求

负责医院 120 急救车辆、行政车辆驾驶，配合急救中心做好相关服务工作。在驾驶班长带领下，严格遵守交通法规，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配合医务人员完成院前急救工作和转运任务。

坚守工作岗位、遵守劳动纪律、服从 120 调度指挥，出车及时，行车迅速。

出诊后，及时与报警人取得联系，核实出车地点，如地点不符应及时向 120 急救指挥中心报告。

熟练掌握驾驶技术，熟悉辖区地图与交通情况，确保安全、迅速地完成任务。

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警灯、警报器的使用规定，认真执行操作规程，确保行车安全。任务完成后立即返回，不准私自出车或出诊途中偏离出诊路线办私事。

正确使用、爱护车载指挥终端设备，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及时向指挥中心反馈急救信息，不得虚假操作车载状态。如连续 8 小时内未执行出诊任务，应重启随车配置的设备一次，确保良好功能状态。

负责与随车人员及家属一起在医师的指导下搬运伤病员上下车；伤病员上车后，根据伤病员病情及医护人员意见，经伤病员或其家属同意后确定行驶路线和行驶速度，不得私自绕道和改变目的地。

做好车辆内外观的清洁，定期进行车辆检修，保养和清洗，保持车况良好，节约油料；爱护车辆及车载设备，发现故障及时按规定报修。如因车辆故障不能执行急救任务，应及时上报或通过急救站值班人员上报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停止调度该车。故障排除后，应及时告知指挥中心对该车恢复调度。

积极参加救护车驾驶技术、车辆与交通事故安全及急救知识等方面学习，熟悉特殊情况下的急救运输任务，掌握本区域内路线、居民小区标志特征；认真学习并执行交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严防交通事故的发生，确保急救工作的顺利进行。

突发公共事件时，协助医务人员积极参与抢救，服从现场领导的指挥。

**【评审项 43】2.2 岗位配置明细表**

**福州市第二总医院塔亭院区车队人员岗位配置明细表**

序号	岗位	岗位数	工作时间	每周天数	每天工时数
1	医院车队	/	/	/	/
1、车辆司机配置 10 人，共计 10 人，司机属中标方员工，医院除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支付中标方服务费外，不再另行支付补贴、补助等任何其他费用。 2、服务期内医院可根据医院实际需求增加或减少司机配置人员数量，该部分费用医院将根据中标方价格清单中的价格以实际司机配置人数结算。					

**妇幼保健院车队人员岗位配置明细表**

序号	岗位	岗位数	工作时间	每周天数	每天工时数
1	医院车队	/	/	/	/
<p>1、车辆司机配置 3 人，共计 3 人，司机属中标方员工，医院除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支付中标方服务费外，不再另行支付补贴、补助等任何其他费用。</p> <p>2、服务期内医院可根据医院实际需求增加或减少司机配置人员数量，该部分费用医院将根据中标方价格清单中的价格以实际司机配置人数结算。</p>					

### 2.3 人员要求

**【评审项 44】** 实施单位（福州市第二总医院、福州市第二总医院神经精神病防治院、福州市第二总医院妇幼保健院）驾驶人员至少持 C1 及以上驾驶证，其中 3 人持 B1 证、2 人持 A1 证。

**【评审项 45】** 驾驶人员男性，年龄在 18 周岁-55 周岁之间，须参加 120 值班。

**【评审项 46】** 驾驶人员须统一着装，不得制服混穿，保障车队人员整体形象要求。

**【评审项 47】** 驾驶人员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做到安全行驶、文明驾车，因驾驶人原因导致交通事故或者车辆损坏、故障的，中标方应自行委派专业人员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 **【评审项 48】** 2.4 临时应急方案

遇有大型活动医疗保障任务，车队人员须配合医院统筹安排，保障救护任务圆满完成。

### **【评审项 49】** ★3、消防监控中心服务

#### 3.1 岗位职责

消防监控中心值班人员应持有四级(含)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监控方向)，年龄 18 周岁-55 周岁之间。

熟悉和掌握消防监控中心消防、安防系统的工作原理和操作规定。

负责对消防设施、安防设施的日常检查，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及日常管理档案的整理，掌握和了解设施运行的报警、故障等情况。

应爱护消防监控中心的设施，保持室内卫生清洁良好。

必须实行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小于 2 人，不得擅自离岗、睡岗，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消防监控中心。

发生报警时及时确认是否发生火情，并做好相应火灾应急处置。

### 3.2 岗位配置明细表

**福州市第二总医院塔亭院区消防监控中心人员岗位配置明细表**

序号	岗位	岗位数	工作时间	每周天数	每天工时数
1	消防监控中心	2	24	7	48
根据劳动法规定员工劳动时间不得超过 40 小时/周，则一周的工时数为 336 小时，配备 8.4 人次。					

**神经精神病防治院消防监控中心人员岗位配置明细表**

序号	岗位	岗位数	工作时间	每周天数	每天工时数
1	福州院区 消防监控中心	2	24	7	48
2	闽清院区消防 监控中心	2	24	7	48
根据劳动法规定员工劳动时间不得超过 40 小时/周，则一周的工时数为 336 小时，配备 8.4 人次，合计 2 个院区 16.8 人次。					

**妇幼保健院消防监控中心人员岗位配置明细表**

序号	岗位	岗位数	工作时间	每周天数	每天工时数
1	消防监控中心	2	24	7	48
根据劳动法规定员工劳动时间不得超过 40 小时/周，则一周的工时数为 336 小时，配备 8.4 人次。					

## 4、消防设施维保服务

### 【评审项 50】4.1 岗位职责

人员配置、工作要求：

为保证消防设施系统正常运行工作，消防维保项目负责人需持有注册消防工程师证，消防维保作业人员持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需负责建筑消防设施系统有关的所有设备的维保维修等方面的工作及医院指定的相关工作，承担日常故障诊断和处理、运行状态监控、系统配置管理等职责，确保各项系统稳定运行。

涉及消防设施维修改造的项目，不再额外收取人工费。

若医院因局部修缮等原因，需将个别设备拆装，中标方应配合拆装。

**【评审项 51】 4.2 维护保养报告相关内容**

系统名称	维护保养具体内容
1、消防供配电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每月查看漏电火灾报警主机、有情况尽快处理(必要时可请医院总务、水电、基建配合)。</li><li>2、每月检查消防设备末端配电箱切换装置工作状态。</li><li>3、每月检查消防主机主电源、备用电源工作状态及放电保养一次。</li><li>4、每季度查看消防配电房、EPS 和 UPS 电池室及放电保养一次。</li><li>5、每季度试验非消防电源的联动切断功能。</li></ol>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每月检查火灾报警探测器外观、区域显示器的运行状况、手动报警按钮外观、火灾报警装置外观。</li><li>2、每月查看消防联动控制器外观、火灾报警装置外观、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信息显示、信息传输装置外观、系统接地装置外观，查看控制室工作环境。</li><li>3、每月试验报警控制器的自检功能、消音复位功能、故障报警功能、火灾报警功能、屏蔽功能、信息与查询功能。</li><li>4、每季度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显示器、CRT 图形显示器运行状况，检查消防联动控制器外观及运行状况，检查建筑消防设施远程监控、信息显示、信息传输装置外观及运行状况。</li></ol>

5、每季度试验火灾报警探测器的报警功能，检查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25%，一年维保期内要覆盖全部火灾探测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上交 1 份已试验的清单给医院）

6、每季度试验手动报警按钮的报警功能，检查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25%，一年维保期内要覆盖全部手动报警按钮。（每季度最后一个月上交 1 份已试验的清单给医院）

7、每季度试验警报装置的报警功能，检查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25%，一年维保期内要覆盖全部警报装置。（每季度最后一个月上交 1 份已试验的清单给医院）

8、每季度试验消防联动控制器的联动控制和显示功能。

9、点型感烟探测器试验方法：

1) 采用发烟装置向探测器施放烟气，查看探测器报警确认灯、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警信号显示。

2) 消除探测器内及周围烟雾，报警控制器手动重定，观察探测器报警确认灯在重定前后的变化情况。

10、点型感温探测器试验方法：使用温度不低于 54℃ 的热源加热，查看探测器报警确认灯和火灾报警控制器火警信号显示；移开加热源，手动复位火灾报警控制器，查看探测器报警确认灯在复位前后的变化情况。

1) 对测试过的火灾探测器做地址记录，测试中应核对火灾探测器的地址是否正确，在一年内通过定期测试后将所有火灾探测器测试一遍。

2) 在测试过程中，应对火灾探测器报警的迟缓程度做记录，对其工作状态有一个大致的了解，为是否对火灾探测器进行清洗提供佐证。

3) 对于探测装置因环境条件的改变，而不能适用时，应及时更换。

	<p>4) 要防止外部干扰或意外损坏。对于探测器不仅要防止烟、灰尘及类似的气溶胶、小动物的侵入、水蒸汽凝结、结冰等外部自然因素的影响而且还要防止人。</p> <p>11、手动报警按钮检查：</p> <p>1) 检查外罩玻璃是否有破损。如有损坏应及时更换, 以免发生误报。</p> <p>2) 触发按钮查看火灾报警控制器信号和按钮的报警确认灯是否准确。</p> <p>警报装置：检测过程中发现故障及时维修。</p> <p>12、消防控制主机（报警控制器和消防联动控制器）检测：</p> <p>1) 触发自检键、消音复位键，进行功能自检、消音复位试验。</p> <p>2) 对控制器电源全部发光显示器进行检验, 并循环三次。</p> <p>3) 对打印机功能进行检验。</p> <p>4) 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断路故障，查看故障显示。</p> <p>5) 断路故障报警期间, 采用发烟装置或温度不低于 54℃ 的热源先后向同一回路中两个探测器施放烟气或加热，查看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警信号、报警部位显示及记录。每个探测器检测后，只消音，不复位。</p> <p>6) 测量火灾报警控制器的联动输出信号。</p> <p>7) 系统复位，恢复到正常运行状态。</p>
3、消防供水设施	<p>1) 每月须查看消防设备控制按钮是否规范并处于自动位置。</p> <p>2) 每月手动起泵一次（含稳压泵），查看运转是否正常。</p> <p>3) 每月检查水泵接合器外观、标识。消防水箱液位显示装置外观及运行状况和进户管外观。</p> <p>4) 每月检查系统减压、泄压装置、测试装置、压力表等外观及运行状况。</p> <p>5) 每月检查管网控制阀门启闭状态。</p>

	<p>6) 每月检查泵房照明、排水等工作环境。</p> <p>7) 每季度检查消防水泵及控制柜工作状态。</p> <p>8) 每季度检查稳压泵、增压泵、气压水罐及控制柜工作状态。</p>
<p>4、消火栓灭火系统</p>	<p>1、室内消火栓。</p> <p>1) 每月检查各楼座消火栓是否出水，每季度检测消防栓泄水装置一次。</p> <p>2) 每月在各栋楼抽取 5-10 个消火栓报警按钮进行远程起泵，查看功能是否正常。</p> <p>3) 每月试验屋顶试验消火栓出水压力及静压。</p> <p>4) 每季度试验消火栓报警按钮的报警功能，检查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25%，一年维保期内要覆盖全部手动报警按钮。</p> <p>5) 每年应逐个进行出水检查；可按消火栓总数的 10%~20%进行出水抽测实验。连接水带、水枪，触发启泵按钮，查看消防泵启动和信号显示。</p> <p>2、检查内容。</p> <p>1) 确保消火栓周围没有障碍物阻挡，取用方便。</p> <p>2) 确保消火栓外观整洁、标示清晰、无机械损伤及严重腐蚀。</p> <p>3) 检查消火栓有无生锈漏水现象；栓口的橡胶垫圈等密封件有无损坏或丢失；消火栓的闸阀开启是否灵活，必要时应对阀杆加润滑油。</p> <p>4) 对室内消火栓还应检查消火栓箱内的水枪、水带等设备是否完备配套，水龙带有无霉腐，破玻按钮是否完好，如有损坏立即更换和补充。</p> <p>5) 室内消火栓系统还应随时观察消防水池、水箱的水位情况，发现不足应及时补充。</p>
<p>5、自动喷水</p>	<p>1、每月须查看消防设备控制按钮是否规范并处于自动位置。</p> <p>2、每月手动起泵一次（含稳压泵），查看运转是否正常。</p>

<p>灭火系统（含水喷雾灭火系统）</p>	<p>3、每年对所有的喷淋头至少除尘清洗一次，特殊场所应达两次以上。</p> <p>4、喷淋头的检查方法：</p> <p>1)对喷头进行外观检查，检查喷头有无损坏、锈蚀、漏水现象，发现有不正常的喷头应及时更换；应保证喷头外表清洁，当喷头上有异物时应及时清除，特别是感温元件应无污垢，必要时进行清洗或更换。更换或安装喷头均应使用专用扳手。</p> <p>2)检查管道有无机械损伤和锈蚀，油漆是否脱落，管道固定是否牢固。</p> <p>5、报警阀组的检查方法：</p> <p>1)每月检查报警阀组外观。</p> <p>2)每月试验放水阀放水及压力开关动作信号。</p> <p>3)每二个月测试一次湿式报警铃，查看铃声是否正常。</p> <p>4)每季度检测充气设备及控制装置、排气设备及控制装置、火灾探测传动及现场手动控制装置外观及运行状况。</p> <p>5)检查报警阀组外观、标志牌、压力表是否完整。</p> <p>6)对报警阀的压力表进行检查，检查报警前、后压力表指示是否正常。阀的前后压力应基本相当，或阀后压力稍高于阀前。</p> <p>7)对报警阀应进行开阀试验，观察阀门开启性能和密封性能，以及报警阀各部件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每季度应对报警阀旁的放水试验阀进行一次放水试验，验证系统的供水能力，压力开关的报警功能是否正常。</p> <p>6、末端试水装置的检查。</p> <p>1)每月检查末端试水装置压力值。</p> <p>2)每月试验末端放水及压力开关动作信号。</p> <p>3)每月楼层或区域末端试验阀门处压力值及现场环境，系统末端试验装置外观及现场环境。</p>
-----------------------	--

	<p>4) 利用末端试水装置放水, 进行水流指示器工作测试, 同时排除管网内的铁锈及杂质。</p> <p>7、水流指示器及信号阀的检查。</p> <p>1) 每月检查水流指示器及信号阀外观。</p> <p>2) 每月核对反馈信号。</p>
<p>6、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含机械排烟系统)</p>	<p>1、每月须查看消防设备控制按钮是否规范并处于自动位置。</p> <p>2、每季度手动启动风机一次, 查看工作状态及运转是否正常。</p> <p>3、每月其它工作内容。</p> <p>1) 送风阀外观。</p> <p>2) 送风机及控制柜外观。</p> <p>3) 送风机房环境。</p> <p>4) 挡烟垂壁及其控制装置外观、排烟阀及其控制装置外观。</p> <p>5) 电动排烟窗、自然排烟设施外观。</p> <p>6) 排烟机及控制柜外观排烟机房环境。</p>
<p>7、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含层号灯)</p>	<p>1、每月工作内容:</p> <p>1) 检测安全疏散指示灯、应急照明灯的自检按钮, 查看其照明度;</p> <p>2) 拔下应急照明灯的插头, 检查其是否能在 5s 内自动切换成应急电源;</p> <p>3) 每月检测 10%的应急照明灯, 安全疏散指示灯, 层号灯看外观是否完好; 保证整个系统的设备 12 个月全部检测一次;</p> <p>2、每季度检测内容。每个季度对所有的应急照明灯放电保养一次, 查看工作状态。</p>
<p>8、消防应急广播系统 (扬声器/消防)</p>	<p>1、每月工作内容。</p> <p>1) 每月检查扬声器/消防广播外观, 看外观是否完好, 是否有被污染;</p> <p>2) 对检测过的设备做好记录, 对有故障隐患的设备作适当处</p>

播)	<p>理，及时修复或更换。</p> <p>3) 查看功放、卡座、分配盘工作状态</p> <p>2、每个月工作内容。</p> <p>1) 测试消防广播（扬声器/音量、音质，）的工作与声音是否正常，测试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 20%。</p> <p>2) 正常完成每月例行的维护保养工作；</p> <p>测试方法：</p> <p>1) 在消防控制室用话筒对所选区域播音，检查音响效果。</p> <p>2) 用声级计测试启动火灾应急广播/消防广播前的环境噪音，当大于 60dB 时，重复测量启动火灾应急广播/消防广播后扬声器播音范围内最远点的声压级，并与环境噪音对比。</p> <p>3、扩音机检查。</p> <p>1) 每月检查扩音机工作状态。</p> <p>2) 每季度试验联动启动和强制切换功能。</p> <p>4、消防广播测试。</p> <p>1) 自动控制方式下，分别触发两个相关的火灾探测器或触发手动报警按钮后，核对启动火灾应急广播/消防广播的区域、检查音响效果。</p> <p>2) 在公共广播扩音机处于关闭和播放状态下，自动和手动强制切换火灾应急广播/消防广播。</p>
9、气体灭火系统	<p>1、每月工作内容。</p> <p>1) 查看紧急启/停按钮外观及喷嘴外观，气体压力是否正常。</p> <p>2) 气体灭火控制器外观，放气指示灯及警报器外观。</p> <p>3) 储瓶间环境，气体瓶组成储罐外观，检漏装置外观。</p> <p>4) 容器阀、选择阀、驱动装置等组件外观。</p> <p>5) 预制灭火装置外观、设置位置、控制装置外观。</p> <p>2、季度工作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气体灭火控制器工作状态。</li> <li>2) 储瓶间环境, 气体瓶组成储罐, 检漏装置运行状况。</li> <li>3) 紧急启/停按钮, 喷嘴防护区状况。</li> <li>4) 预制灭火装置、设置位置、控制装置运行状况。</li> </ul>
10、消防专用电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月工作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消防电话外观。</li> <li>2) 分机电话外观, 电话插孔外观, 插孔电话机外观。</li> </ul> </li> <li>2、每季度工作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电话主机工作状况。</li> <li>2) 试验消防电话通话质量, 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 30%。</li> </ul> </li> </ul>
11、防火分隔设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月工作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现场启动防火卷帘门一次后查看升降情况、检查外观及配件完整性, 防火卷帘控制装置外观。</li> <li>2) 检查防火门外观及配件完整性, 防火门启闭状况及周围环境。</li> <li>3) 检查电动型防火门控制装置外观。</li> <li>4) 检查防火墙外观、防火阀外观。</li> <li>5) 检查防火封堵外观。</li> </ul> </li> <li>2、每季工作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检查电动型防火门控制装置工作状况。</li> <li>2) 检查防火卷帘外观及配件完整性, 防火卷帘控制装置工作状况。</li> <li>3) 检查防火墙外观、防火阀工作状况。</li> </ul> </li> </ul>
12、室内消火栓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室内消火栓的维护保养: 室内消火栓箱内应经常保持清洁、干燥、防止锈蚀或其他损坏。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维修。</li> </ul>

	<p>1) 检查消火栓和消防卷盘供水闸阀是否漏水, 若渗漏及时更换密封圈。</p> <p>2) 对消防水枪、消防水带、消防卷盘及其他配件进行检查, 全部附件应齐全完好, 卷盘转动灵活。</p> <p>3) 检查报警按钮, 指示灯及控制线路, 功能应正常、无故障。</p> <p>4) 消火栓箱及箱内装配的部件外观无破损, 涂层无脱落, 箱门玻璃完好。</p> <p>5) 对消火栓、供水阀门及消防卷盘等所有转动部位应定期加注滑油。</p> <p>2、供水管路的维护保养: 室外阀门井中, 进水管上的控制阀门应每季度检查一次, 核实其处于全开启状态。系统上所有的控制阀门均应采用铅封或锁链固定在开启或规定状态。每月应对铅封、锁链进行一次检查。</p> <p>1) 对管道进行外观检查, 若有腐蚀、机械损伤等, 应及时修复。</p> <p>2) 检查阀是否漏水, 若有漏水, 应及时修复。</p> <p>3) 室内消火栓设备管路上的阀门应为常开阀, 平时不得关闭, 应检查其开启状态。</p> <p>4) 检查管路的固定是否牢靠, 若有松动, 应及时加固。</p> <p>3、消防水源的维护保养</p> <p>1) 每季度应检测市政给水管网的压力和供水能力;</p> <p>2) 每月应对消防水池、高位水箱、高位水池等消防水源设施的水位等进行一次检测。消防水池(箱)玻璃水位计两端的角阀在不进行水位观察时应关闭;</p> <p>3) 在冬季每天要对消防储水设施进行室内温度和水温检测, 当结冰或室内温度低于 5℃时, 应采取确保不结冰和室温不低于 5℃的措施;</p> <p>4) 每年应检查消防水池、消防水箱等蓄水设施的结构材料是否</p>
--	---

	<p>完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4、消防水泵的维护保养</p> <p>1) 每月应手动启动消防水泵一次,并检查供电电源的情况;</p> <p>2) 每月应模拟消防水泵自动控制的条件自动启动消防水泵运转一次,且自动记录自动巡检情况,每月应有记录;</p> <p>3) 每日应对稳压泵的停泵启泵压力和启泵次数等进行检查和记录;</p> <p>4) 使用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的消防水泵,每周检查储油箱的储油量,每月应手动启动柴油发电机一次;</p> <p>5) 每季度应对消防水泵的出流量和压力进行一次测试;</p> <p>6) 每月应对气压水罐的压力和有效容积等进行一次检查。</p> <p>5、室外消火栓系统的维护保养,室外消火栓应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保养,其内容主要包括:</p> <p>1) 检查橡胶垫圈等密封件有无损坏、老化或丢失等情况。</p> <p>2) 检查栓体外表油漆有无脱落,有无锈蚀,如有应及时修补。</p> <p>3) 入冬前检查消火栓的防冻设施是否完好。</p> <p>4) 每年应逐一进行一次出水试验,出水应满足压力要求</p> <p>5) 消火栓井周围及井内不得积存杂物。</p> <p>6) 地下消火栓应有明显标志,要保持室外消火栓配套器材和标志的完整有。</p>
13、卫生状况	<p>1、定期巡查消防设备机房,确保设备机房卫生状况良好,保证地面干净整洁,无杂物堆放现象;</p> <p>2、对现场消防设施设备做好清洁,确保设施设备无脏污、粉尘、潮湿发霉、蜘蛛网等现象。</p>

14、突发事件	<p>1、消防系统出现紧急情况，维保方接到医院消控室值班人员通知后，技术人员 2 个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应急处理或紧急维护，无法及时维修处理的应按紧急故障保修或报修程序处理。</p> <p>2、以上所有检查需有书面的详细记录、检测人员须签名并经医院管理部门对其工作量予以确认。同时按医院的要求，不定期的进行专项检查，做好每次维护保养工作或突发情况的记录，并填写有关表格。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情况和检查结果应在工作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送医院管理部门（须有检查人员签名和加盖维保单位公章）。</p>
15、公示	<p>根据消防维保有关规定维护保养单位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后，应当制作包含维护保养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和维修保养日期等信息的标识，在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予以公示。</p>

## 5、安防设施维保服务

### 【评审项 52】5.1 系统维保范围

**视频监控系统：**确保视频监控系统正常运行，确保前端设备、系统功能控制、监视功能、记录回放功能、报警联动功能、图像功能等工作正常；确保视频监控系统预留接口工作正常。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的设备主要包括：摄像机、监视器、视频管理服务器、数据管理服务器、存储和硬盘；要求定期对视频监控系统的前端设备和线路进行检查，对故障视频监控的终端设备及时检修，并更换故障设备；对发生的线路和接头故障及时处理；定期巡检摄像机电源、视频接口巩固锁紧、防护罩灰尘的清洁、摄像机支架方位的调整、高速球控制协议的校正、解码控制器的校正。定期查看监控系统核心设备的运行日志，及时发现问题予以解决。

**门禁系统：**定期检查门禁主机工作状态，门禁的出门按钮、电控锁、磁力锁、闭门器是否正常及门是否正常开启。对发生的故障及时定位、更换备件；对发生的线路和接头故障及时处理；定期查看门禁管理软件的运行日志，及时发现问题。

广播系统：定期对公共广播系统的主机、网络前置、功放、音箱终端硬件进行检查，对广播系统主机的软件故障及时处理，对前置、功放等配置进行调整。保障与消防联动衔接，对发生的线路和接头故障及时处理。

一键报警系统：定期对一键报警系统的报警主机、一键报警器进行检查，进行保养与运维。

安检机、安检门等安检设施：定期对安检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对安检设施出现的故障及时处理，确保安检设施正常使用。

涉及安防设施维修改造项目，不再额外收取人工费。

若医院因局部修缮等原因，需将个别设备拆装，中标方应配合拆装。

## 5.2 运维内容

### 【评审项 53】5.2.1 前端监控系统运维内容

每月固定时间对前端视频监控系统设备进行巡检；

每月巡检时对云台“上、下、左、右”控制方式进行巡检；

每月巡检时查看各单位前端网络在线或离线状。

### 【评审项 54】5.2.2 监控存储系统运维内容

每月巡检时对硬盘录像机控制情况进行巡检；

每月巡检时对硬盘录像机预览、录像时间以及回放应情况进行抽查巡检；

每月巡检时查看各单位硬盘录像机在线或离线状；

每月巡检时查看各单位硬盘告警情况。

### 【评审项 55】5.2.3 监控管理平台运维内容

每月巡检时对监控管理平台进行清洁；

每月巡检时确认监控管理平台各子系统功能有效；

每月巡检时对流媒体服务器进行清洁；

每月巡检时确认流媒体服务器系统功能有效；

每月巡检时确认监控图形工作站系统功能有效。

### 【评审项 56】5.2.4 门禁系统运维内容

每月固定时间对门禁设备进行现场巡查；

每月固定查看门禁系统是否正常及门是否正常开启；

定期查看门禁管理软件的运行日志，及时发现问题。

**【评审项 57】5.2.5 广播系统运维内容**

每月固定对广播系统的主机、网络前置、功放、音箱终端硬件进行巡检；  
每月巡检时确认与消防联动衔接。

**【评审项 58】5.2.6 一键报警系统运维内容**

每月固定对报警主机、报警键盘、一键报警设备进行巡检；  
每月巡检时确认布防、撤防、报警联动制功能有效性。

**【评审项 59】5.2.7 安检设施运维内容**

每月固定对安检设施进行巡检；  
每月巡检时确认安检设施完好有效。

**【评审项 60】5.2.8 运维服务响应及应急处理要求**

运维服务响应要求

要求每月对系统和关键设备进行巡检，编制巡检报告并提供给医院。

要求运维服务期内对设备进行安检、除尘保洁等维护，对系统进行优化等。

服务期内，要求设立 7×24 小时 400 服务电话，受理医院的系统故障申告与技术咨询。中标方在收到医院的系统故障申告后，按要求及时解决故障（故障级别定义与服务具体要求见下表）。

故障级别定义与服务的具体要求如下表：

故障级别	到场时间	提出解决方案	解决时间
I 级：属于重特大故障：其具体现象为： 1. 核心设备出现故障； 2. 大面积区域设备瘫痪；	1 小时到场	到达现场后 45 分钟内提交故障解决方案	到达现场后 45 分钟以内，根据客户和现场工程师提供或远程监测获得的信息判断为设备硬件或配件问题，给出配件清单。

<p>II 级：属于严重故障；其具体现象为：</p> <p>1. 整体性能下降或不稳定，严重影响客户使用。</p> <p>2. 非核心设备故障，但导致影响部分客户的使用。</p> <p>3. 故障对客户的日常工作有较严重的影响。</p>	1 小时到场	到达现场后 60 分钟内提交故障解决方案	到达现场后 60 分钟以内，根据客户和现场工程师提供或远程监测获得的信息判断为设备硬件或配件问题，给出配件清单。
<p>III 级：属于较严重问题；其具体现象为：</p> <p>1. 某个或几个独立系统性能下降，但对客户的主要应用影响不大。</p> <p>2. 非核心设备故障，对客户主要应用影响不大。</p>	1 小时到场	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提交故障解决方案	到达现场后 2 小时以内，根据客户和现场工程师提供或远程监测获得的信息判断为设备硬件或配件问题，给出配件清单。
<p>IV 级：属于普通问题；其具体现象为：</p> <p>1. 设备的普通故障，对客户主要应用没有影响或影响不大</p>	1 小时到场	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提交解决方案	到达现场后 2 小时以内，根据客户和现场工程师提供或远程监测获得的信息判断为设备硬件或配件问题，给出配件清单。

I~IV 级故障处理完毕后，中标方在三日内向医院提交书面的故障处理报告。

运维服务期内，根据医院的要求对系统进行完善。对系统进行的任何配置、数据改动及其它可能对系统和业务造成不良影响的操作，必须提前告知提醒医院并经医院确认后方可进行。

服务期满后系统出现故障，中标方义务配合医院尽快解决故障，并提供技术支持与运维服务期满后每年的维护内容、费用标准和服务方式、范围供医院选择。

###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 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	交货时间	服务期 1 年，实施单位分别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	交货条件	通过采购人考核。

4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5	★	履约验收方式	1、期次 1，说明：采购人根据“福州市第二总医院安保服务考评细则”、“福州市第二总医院车队服务考核表”。“福州市第二总医院消防维保服务质量考核表”和“福州市第二总医院安防设施维保服务质量考评表”对中标人进行服务评价。
6	★	合同支付方式	1、按月支付。 2、实施单位按每月考核结果向中标人支付上月服务费，中标人提供开户银行信息及等额发票给实施单位，实施单位收到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月服务费。
7	★	履约保证金	缴纳，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0% 说明：中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应分别向实施单位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于服务期满后且无违约的前提下，中标人书面提出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其他商务要求

#### 8、总体考核办法

医院在每月 10 日前针对安保服务（含消防监控中心）、车队服务、消防设施维保服务、安防设施维保服务分别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附件 4），从而计算出总考核分数，总考核满分 100 分，其中安保服务占考核比重为 40%、车队服务占考核比重为 30%、消防设施维保服务占考核比重为 20%、安防设施维保服务占考核比重为 10%。

总考核得分达到 90 分及以上的，支付本月全部服务费用；

总考核得分在 80~89 分的，支付本月服务费用的 90%；

总考核得分在 70~79 分的，支付本月服务费用的 80%；

总考核得分在 70 以下，扣除支付本月服务费用，并约谈中标方，同时医院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车队服务考核中，若出现一个科室对车队考核评分低于 85 分的，采购人将另行罚扣中标人 500 元。

#### 9、违约责任

9.1 在签完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或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解除或终止的，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须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9.3 因中标人原因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人承担事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4 中标人派出人员在执行任务过程中，需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负完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9.5 中标人派出人员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因操作不当造成采购人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负完全赔偿责任。

9.6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附件 1：福州市第二总医院安保服务考评细则。

附件 2：福州市第二总医院车队服务考核表。

附件 3：福州市第二总医院消防维保服务质量考核表。

附件 4：福州市第二总医院安防设施维保服务质量考评表。

## 附件 1:

## 福州市第二总医院安保服务考评细则

内容	规章制度	细则	标准分	得分
仪容仪表	1. 着装整洁, 仪表端正	(1) 上岗提前 15 分钟着装完毕, 不得在岗位更换装束。 (2) 鞋帽、标志、徽章佩戴整齐, 皮带、装备按规范系放。 (3) 不得蓄长发、蓄胡须。 (4) 上、下班在执勤区域保持衣着整洁。 (5) 不得穿拖鞋上岗。	10	
	2. 文明礼貌	(1) 精神面貌好。精神饱满, 富有朝气。 (2) 执勤过程中文明用语, 语气和蔼, 态度谦恭, 多与患者耐心解释, 文明执勤。 (3) 在院区内有进行劝烟督导	10	
	3. 个人卫生	(1) 不得随地吐痰、扔烟头和杂物。 (2) 岗位不得堆放个人用品, 饮水用具除外。 (3) 休息室卫生整洁。 (4) 储物柜, 设备存放整齐排放。	10	
	4. 岗位卫生	要保证岗位区域卫生干净整洁, 院区内安保相关设施设备整齐干净。		
岗位纪律		1、准时上下班, 不得无故缺勤、迟到、早退、旷工。 2、不得无故擅自调换班次。 3、在岗位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包括吸烟、酗酒、嬉闹喧哗、吃零食或睡觉等。 4、做好各楼栋陪护查验工作。 5、利用职务之便, 谋取个人私利。 6、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被有关部门给予处理或通知领回。	10	

<p><b>岗位职责</b></p>	<p>保安服务岗位 执勤制度</p>	<p>(1)负责医院防火、防盗、治安保护、反恐防暴、恶意伤医等突发事件应急重任。应时刻保持高度的警惕，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医院的规章制度，严格执勤，恪尽职守。</p> <p>(2)完善日常巡逻机制，每天至少4次的日常巡逻，白班2次，夜班2次，主要巡逻区域包括住院病区、门急诊科室、危化品仓库等重点区域，做好巡逻记录，保障医院日常安全的诊疗秩序。</p>	<p>10</p>	
<p><b>岗位职责</b></p>	<p>医疗纠纷应急响应情况</p>	<p>在医院发生医患纠纷时，及时到场，维护医疗秩序，保障医护人员和纠纷处置人员人身安全。制止患者家属违法行为。</p>	<p>5</p>	
<p><b>岗位职责</b></p>	<p>交通指挥岗位 执勤制度</p>	<p>1. 负责疏导出入车辆，维护医院出入的正常秩序，院区内出现拥堵要立即安排人员疏导，并保证在10-15分钟内疏通。</p> <p>2. 消防通道禁止停放车辆，保障消防通道时时畅通，保障生命安全通道畅通。</p> <p>3. 对停车区域进行合理划分，路面标线清晰，指示明确，车场管理人员要引导车辆按线停放，整齐停放。院内规定的应急停车位未经院方允许不得随意停放。对未确定划线区域，须与院方协商停放标准，禁止占用通道或出入口。</p> <p>4. 室内、过道、楼道禁止停放非机动车辆，车场管理人员要加强巡逻，及时清理违规停放车辆。</p>	<p>10</p>	

岗位职责	消防监控中心 岗位执勤	<p>1. 熟悉、掌握消防、安防等系统的工作原理和操作规程。</p> <p>2. 认真填写值班工作记录,掌握和了解消防设施运行的运行、报警、故障等情况,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上报。</p> <p>3. 必须执行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少于 2 人。</p> <p>4. 接到报警信号后,按照处置流程进行处置。</p> <p>5. 做好消防监控中心的消防器材以及相关消防资料档案等物品保管。</p>	10	
岗位职责	服务水平	<p>1. 安保人员要经常培训,定期组织演练,应对突发事件要沉着冷静处置。</p> <p>2. 做好各项事件处理的汇报记录,并统计好数据,制定好工作台账。</p> <p>3. 关于安保车场的投诉要积极面对处置,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反馈,确实存在的问题认真整改。</p>	5	
业主评价制度	1. 业主满意度	安保满意度 90 分以上(含 90 分)得 10 分, 80 分-89 分得 5 分, 低于 80 分不得分。	10	
	2. 领导评价	(1)领导交办的任务应主动及时完成。 (2)相关检查中涉及到业务范围内的问题,视问题情况评价。	10	
月考核总成绩			100	
加分标准	1. 协助公安机关查获案件	安保人员在执勤中当场查获(或协助)刑事案件、现行治安案件等	每协助抓获 1 名违法犯罪嫌疑人加 5 分	

	2. 好人好事	在工作执勤中表现优异, 受到单位或媒体表扬、表彰等予以加分奖励。	每表扬一例加 5 分	
--	---------	----------------------------------	------------	--

**备注:** 考核部门: 每月考核, 考核分值由院领导、综治办和客服中心共同提供组成。

## 附件 2:

福州市第二总医院车队服务考核表

车队服务考核指标(总分: 100 分)				
考核时间 :        年        月			得分:	
考核内容	目标	分值	考核标准	考核 减分
自觉遵守医院各项制度,不旷工,不脱岗,不偷懒,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符合要求	5	发现一次减 1 分。	
休假提前申请,并与岗位代理人交接后,方可休假。	符合要求	5	未做到减 1 分/次	
服从医院安排,工作认真负责,按时按质、按上级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符合要求	5	未做到减 1 分/次	
工作态度勤恳,接送病人时、要讲究文明礼貌,热情周到。与同事和睦相处,做事不斤斤计较,不因小事与同事闹矛盾,更不能当众吵架。无接到科室或患者投诉或不良反映。	符合要求	5	接到科室或患者投诉或不良反应减 1 分/次。公开吵架减 5 分,因矛盾工作不协调减 2 分。	
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做到安全行驶、文明驾车、避免发生事故。	符合要求	10	接到交通罚单减 1 分/次,发生负全责事故减 10 分,部分责任事故减 5 分。	
严格遵守医院《车辆管理制度》,不无证驾驶、不带故障出车,不未经批准私自出车,不酒后开车,保证患者及医护人员的人身安全,必要时协助医务人员做好救护工作。	符合要求	12	违反一次减 2 分	

热爱本职工作，爱护车辆，及时进行车辆保养和办理车辆保险、年检工作、经常清理车辆内、外卫生，结束任务及时保洁，保持车辆整洁美观。	符合要求	10	不及时保养和办理车险、年检减 2 分。车辆卫生差减 0.5 分/次。	
经常检查燃料、离合器等是否正常充足；出车前检查随身证件和随车工具是否齐备，轮胎气压及轮胎紧固是否正常，喇叭、灯光制动是否良好。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和报告。	符合要求	12	查《车辆使用登记本》的“出车前检查”栏无检查记录减 0.5 分/次。	
严格按照车辆技术规程驾驶和管理车辆，如有故障及时排除，或提示修理建议，始终保持车状况良好。	符合要求	10	查《车辆使用登记本》，无车况记录减 2 分/月。未按技术规程驾驶致事故减 5 分。	
救护车司机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随叫随到，任务下达后应在 5 分钟（夜班 10 分钟）内完成出车准备。	符合要求	10	超过时间不到位减 0.5 分/次	
车辆不用时，要在指定位置停放，及时上锁，并经常查看，防止被盗或损坏。	符合要求	8	不及时发现被盗或损坏减 2 分。	
每次出车应与用车人及时沟通，提前对接。	符合要求	8	不及时沟通对接减 0.5 分/次。	
		100	合计	

**备注：**考核部门党政办 医务部 急诊科等。

附件 3:

福州市第二总医院消防维保服务质量考核表

年 月

使用单位		管理部门	
维保单位		考核时间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得分
质量控制 15分	维保质量定期检查制度。4分		
	维保人员配合度。5分		
	技术人员持资格证上岗。2分		
	维保服务标识粘贴。4分		
维保质量 55分	设备运转状况及卫生 5分		
	消防电话通话测试情况。5分		
	消火栓箱、水泵接合器、消火栓管网、压力表、消火栓系统控制阀门运行状况。10分		
	自动喷头、水流指示器、安全信号阀、压力表、水泵接合器、喷淋泵、喷淋管网、喷淋管网控制阀运行状况。5分		
	喷淋泵自动控制、手动控制功能和管路运行状况。5分		
	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灯完好工作状况。5分		
	指示灯、报警按钮、警铃是否齐全、有无脱落。5分		

	测试：按消火栓报警按钮，消防中心应有正确的报警显示，并在自动状态下能联动消防泵。5分	
	排烟设备电动防火阀，电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控制设备运行状况。5分	
	应急照明、通风设备的工作状况。5分	
安全措施 5分	进行维保或维修作业时，现场做好防护措施。5分	
维保记录 10分	维保记录填写真实、签字齐全、保存完好。5分	
	故障检修记录写真实、签字齐全、保存完好。5分	
应急救援 15分	24小时维保电话畅通。8分	
	故障求救后120分钟内到达现场，完成排险救援。7分	
综合行为表现评估得分：		
综合评价：		
备注：考核部门综治办等。		

考核人：

附件 4:

福州市第二总医院安防设施维保服务质量考评表

考评内容	服务质量考评标准	分值	评分
巡检服务	每月对 <b>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广播系统、一键报警系统、安检设施</b> ，每次巡检后均出具详细全面的相关书面文档，及时提供用户方有关设备运行的状态报告和运行建议。对于系统的巡检工作漏做或检查应付了事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20	
故障响应解决服务	服务期内，要求设立 7×24 小时 400 服务电话，受理医院的系统故障申告与技术咨询。中标人在收到医院的系统故障申告后，按要求及时解决故障，未响应的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对 <b>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广播系统、一键报警系统、安检设施等</b> 出现故障时接到客户报修通知后 1 小时内电话响应、4-5 小时内上门故障排查设备维修并及时送修。维修后及时反馈故障原因、修复情况等。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服务支持	服务热情、态度好，办事认真、严谨、不弄虚作假，积极配合沟通，出现服务态度恶劣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技术支持	技术服务响应或答复不及时，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人员技术实力	中标方服务工程师的技术能力应足够娴熟，以及对故障的判断解决能力，并能事后及时反馈。未按具体要求执行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20	
在线率	每月对 <b>视频监控系统、一键报警系统等</b> 巡检维护确保设备在线率达到 95%以上。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除不可抗拒因数外，比如楼层装修）	20	
总得分:			
备注: 考核部门综治办等。			

维护单位确认:

用户单位确认:

日期:

日期: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 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 其他文件或材料；

#### 二、合同标的

####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 3.1 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 \_\_\_\_\_ 元)。

其他方式。

### 3.2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 3.3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 项目名称： \_\_\_\_\_

4.2 服务范围： \_\_\_\_\_

4.3 服务地点： \_\_\_\_\_

4.4 服务完成时间： \_\_\_\_\_

##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_\_\_\_\_

5.2 服务内容： \_\_\_\_\_

5.3 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 服务技术保障： \_\_\_\_\_

(2) 服务人员组成： \_\_\_\_\_

(3) 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_\_\_\_\_

5.4 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 其他要求：

##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委派 \_\_\_\_\_ 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 甲方应于 \_\_\_\_\_ 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 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 其他

##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委派 \_\_\_\_\_ 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 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 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 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 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 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 其他

##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 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 十一、合同期限

## 十二、保密条款

12.1 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 其他

##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

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 CA 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副本\_\_\_\_\_份，\_\_\_\_\_。

17.5 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甲方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本合同乙方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 其他

##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 2.1 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二-1 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二-2 证明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资格审查的 1.3 的“④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二-2-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二-2-1、二-2-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二-2-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 二-2-2 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 ）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3 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严重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 200 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 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 否则, 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 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 ）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二-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成员 1 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 二-6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注意：

-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7-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三、投标保证金

####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 一、开标（报价）一览表
- 二、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开标（报价）一览表

公司名称：

包号：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福州市第二总医院（含成员医院）安保等后勤服务项目

序号	报价内容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1	安保等后勤服务	8291296 元	「汇总引用」 元	总价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公司名称：

包号：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福州市第二总医院（含成员医院）安保等后勤服务项目安保等后勤服务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1	福州市第二总医院安保等后勤服务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4441296.00	{=总价/数量} 元	年	1	{供应商响应} 元
2	福州市第二总医院神经精神病防治院安保等后勤服务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2050000.00	{=总价/数量} 元	年	1	{供应商响应} 元
3	福州市第二总医院妇幼保健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1800000.00	{=总价/数量} 元	年	1	{供应商响应}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总价
	院安保等后勤服务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三-1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采购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认证种类
*	*-1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备注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

3.2 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 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 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 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三-2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 (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 (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 (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